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运行〔2025〕23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 2025 年 区内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的通知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、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各市场主体：

为保障区内电力供需平衡，凸显电力中长期市场“压舱石”作用，结合市场供需形势变化，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和近期市场主体反映相关诉求，依据相关市场主体提交的意见建议，经宁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现对 2025 年区内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进行以下优化：

一、用户与火电交易价格。用户与火电平段交易申报价格应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

改革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1〕1439号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3〕1501号)要求,峰段交易申报价格不低于平段价格的150%,且不超过基准电价的180%,谷段交易申报价格不超过平段价格的50%。

二、偏差结算电价。若当日某时段无日融合交易价格或除日融合交易外当月用户/发电企业成交电量低于实际用电量/上网电量的70%,用户峰段正偏差电量执行基准电价的 $K_{用1}$ 倍($K_{用1}$ 暂取1.8),平段执行基准电价 $K_{用2}$ 倍($K_{用2}$ 暂取1.3),谷段执行基准电价 $K_{用3}$ 倍($K_{用3}$ 暂取0.8)。发电企业峰段正偏差电量暂执行基准电价的 $K_{发1}$ 倍($K_{发1}$ 暂取1.1),平段执行基准电价 $K_{发2}$ 倍($K_{发2}$ 暂取0.8),谷段执行基准电价 $K_{发3}$ 倍($K_{发3}$ 暂取0.5),负偏差电量均按照对应时段年度、月度区内电力直接交易均价结算。

三、交易组织结算。2025年1月用户与火电集中竞价交易峰段成交价格异常,严重影响电力市场正常运行,根据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》对1月市场交易进行调整。请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于1月13-14日组织开展2025年年度(2-12月)用户与火电集中竞价交易,2025年1月用户与火电集中竞价交易(含年度交易、月度和旬交易)峰段价格均按2025年年度(2-12月)用户与火电集中竞价交易峰段成交价格执行。

四、其它事项。2025 年 1 月起，市场主体不满足 70%电量比例要求的，各时段偏差电量按照调整后的偏差价格进行结算。选取年度交易（2-12 月）各时段成交最高价、最低价分别上下浮动 10%作为日融合交易各时段申报上下限。

Stamp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2025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年4月18日 15:2:50

2025年4月18日 15:2:50

2025年4月18日 15:2:50

iscuser

iscuser

iscuser

2025年4月18日 15:2:50

2025年4月18日 15:2:50

2025年4月18日 15:2:50

iscuser

iscuser

iscuser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



2025年4月18日 15:2:50

2025年4月18日 15:2:50

2025年4月18日 15:2:50